

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函報該會第14屆第 1次董事會議紀錄一案，及財團法人法部分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8.07.30. 法律字第1080351146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8年7月30日

主旨：奉交下關於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函報該會第14屆第 1次董事會議紀錄一案，涉及財團法人法部分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四。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鈞院 108年 7月19日院臺防議字第1080094804號交議案件通知單。
- 二、按財團法人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1條第 2項規定：「財團法人之許可設立、組織、運作及監督管理，除民法以外之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，適用本法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法規定。」本件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（以下簡稱國防基金會）係為促進國防有關工業加速整體發展，依國防工業發展基金設置條例（以下簡稱本設置條例）第 1條規定而設立，本設置條例第 4條規定：「本基金為財團法人，設董事會，負責基金之保管、審議及運用。其組織依本條例之規定；本條例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。」關於國防基金會之財產運用方法，查本設置條例並無特別規定，則其財產運用方法，自應適用本法之相關規定。
- 三、次按本法第19條第 3項（以下簡稱本條項）規定：「第 1項規定財產之運用方法如下：一、存放金融機構。二、購買公債、國庫券、中央銀行儲蓄券、金融債券、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、銀行承兌匯票、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。三、購置業務所需之動產及不動產。四、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，購買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、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固定收益型之受益憑證。五、於財團法人財產總額百分之五範圍內購買股票，且對單一公司持股比率不得逾該公司資本額百分之五。六、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所為其他有助於增加財源之投資；其項目及額度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」本條項第 1款至第 5款係列舉財產運用之項目（例如：第 4款運用項目包含購買公開發行之「有擔保公司債」），並以第 6款概括條款，授權主管機關可就本法第19條第 3項第 1款至第 5款規定以外、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所為其他有助於增加財源之投資，訂定其投資之項目及額度。本件依旨揭會議紀錄，有關國防基金會因投資理財購買「普通公司債」一節，似指「無擔保之公司債」，因其並非本法第19條第 3項第 1款至第 5款所定運用項目之一，於本法施行後，國防基金會如欲購買「無擔保之公司債」，仍應經主管機關將「無擔保之公司債」及購買額度列入依本法第19條第 3項第 6款授權所定「本於安全可靠原則所為其他有助於增加財源之投資項目及額度」中，始得為之。至於本件投資項目是否列入規定及其額度如何，本部無意見。
- 四、至於本法施行前，國防基金會已購買本法第19條第 3項第 2款至第5 款所列以外之財產（包括「無擔保之公司債」），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，並衡酌法律安定性，原則上無須調整賣出。